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通知單

- 一、本校將於 106 年 5 月 9 日(二)起陸續寄發錄取通知單及相關資料，若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三)前仍未收到，煩請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04-23323456#3134)。
- 二、**新生入學註冊事宜**：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預計於 **106 年 7 月初**寄發新生入學手冊予台端，學生收到資料後，請依各單位標註之時限內依其程序完成資料繳交，以利學籍及相關資料之登錄。
- 三、另有關於註冊繳費通知亦將寄發，請依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若有問題請洽本校出納組)。
- 四、有關錄取生放棄資格事宜：
 - (一) 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14 頁第十二點規定，獲分發之錄取生 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如招生簡章附錄九，或可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 **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 **【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切勿寄送至其他單位**)，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考試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 不得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 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06 年 5 月 9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 (四) 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請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竭誠歡迎你加入亞洲大學的行列!